**臺北市107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依中華民國107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107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鼓勵臺北市中等學校加強國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肆、競賽日期

一、初賽：**107年6月15日（星期五）**前，由各校自訂日期舉行全校性比賽。

二、複賽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複賽：**107年9月8日（星期六）、9日（星期日）**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複賽：**107年9月20日（星期四），僅限各組之演說及朗讀項**。

伍、競賽辦理方式及地點

一、辦理方式：本市依行政區分為南、北二區分別進行賽程：

（一）南區：大安、文山、松山、信義、南港、內湖等六行政區。

（二）北區：中正、萬華、大同、中山、士林、北投等六行政區。

（三）複賽除演說及朗讀採二階段辦理外，其餘各組各項，只辦理一階段複賽。

（四）各組演說及朗讀項，第一階段複賽後各錄取前12名（不計名次成績），進入第二階段複賽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

（一）初賽：在各校舉行，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，選出代表參加複賽，其有不舉辦選拔賽，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，校長及主辦主任、組長應負全責。

（二）**複賽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（地址：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36號；電話：2596-1567轉121、125；傳真電話：2585-8497）**。

陸、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國中學生組（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18歲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高中學生組（包括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日、夜間部與進修學校(部)且**未滿20歲**及五專前三年學生）。

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實施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
（二）參加競賽之學生以其就讀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。

（三）大陸臺商子女學生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複賽。

（四）凡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1名，或近5年內(102年度至106年度)兩度獲得全國2至6名者，即不得再參加國語類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
（五）各競賽員每年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。

（六）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（例如國語類跨本土語類）、跨組報名。

（七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並追回獎項。

三、競賽員名額：

（一）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之人數，每項以1人為限。

（二）學校班級數（完全中學則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）在60班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增加1人報名。

（三）學生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或同一學習階段獲市賽第1名至第6名學生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市第一階段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（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「優勝」且註明前6名，「優等」不行)。

（四）學生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獲全國本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1至6名，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（如目前就讀國中，在國小曾獲全國名次；或目前就讀高中職，在國中曾獲全國名次）時，或同一學習階段獲全國本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2至6名，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第二階段複賽（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一階段複賽，故直接參加第一階段複賽）。

柒、競賽項目及時限

一、演說：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。
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5至6分鐘。

二、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
三、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
四、寫字：各組均限50分鐘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10分鐘。

捌、競賽內容範圍

一、演說：各組題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二、朗讀：

（一）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（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。

（二）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（篇目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事先公布）。

 以上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三、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四、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**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**），字之大小，各組均為7公分見方（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200字（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）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**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**

玖、競賽評判標準

一、演說：

（一）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％。

（二）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45％。

（三）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

（四）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二、朗讀：

（一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50％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）。

（二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％。

（三）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

三、作文：

（一）內容與結構：占50％。

（二）邏輯與修辭：占40％。

（三）書法與標點：占10％。

四、寫字：

（一）筆法：占50％。

（二）結構與章法：占50％。

（三）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

（四）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拾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一、報名網站於107年6月18日至6月22日開放，為期一週線上報名。各校應於107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1aMYan），填報後並將附件拍照或掃描後上傳（含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之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得獎證明）。

二、各校應屆新生符合增額推薦資格者，其報名方式如下：
報名網站於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開放，為期一週線上報名。各校應於107年8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1aMYan），填報後並將附件拍照或掃描後上傳（含附件五、六、七、八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得獎證明）。

**三、網路報名及上傳附件皆須完成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**

拾壹、獎勵

每區每組每項複賽選取優勝前六名，發給獎狀。獲第一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）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（附件九），**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局核備**。棄權經核准後，或賽前集訓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，餘依序類推。競賽獲得優勝者，依下列規定獎勵：

一、臺北市複賽：

（一）個人組：

1、競賽員部分：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（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）。

2、指導教師部分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，每位學生只能一名指導老師，不限學校老師)：競賽員組每區每組每項獲第一名者，記功1次；獲第二名及第三名者，嘉獎2次；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者嘉獎1次。

3、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（二）團體組：

1、團體成績計算，每區依學校層級（國中組、高中組）計算積分，取團體獎6名，以學校為競賽單位（含教師組及學生組），其計分標準為：凡參加各組各項個人競賽者，每人各得基本分數1分，成績列第1名者加6分，第2名加5分，第3名加4分，第4名加3分，第5名加2分，第6名加1分（個人組前3名每一個名次以1人為限，不得並列）。

2、團體積分獲優勝前6名學校，除發給獎狀外，並予以敘獎：第1名記功1次1人，嘉獎2次3人，嘉獎1次3人；第2名、第3名嘉獎2次3人，嘉獎1次3人；第4名、第5名，第6名嘉獎2次2人，嘉獎1次3人。

二、全國決賽：

(一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，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，本局另頒發優勝獎品禮券第一名2,000元，第二名1,800元，第三名1,600元，第四名1,400元，第五名1,200元，第六名1,000元。

(二)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老師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，不限學校老師)，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，本局另頒發優勝獎品禮券第一名2,000元，第二名1,800元，第三名1,600元，第四名1,400元，第五名1,200元，第六名1,000元。指導老師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品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三、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。

拾貳、研習及集訓

負責辦理集訓學校，應於競賽員選拔前，成立訓練家族團隊，辦理全市性指導教師研習，選手選拔後辦理集訓及參賽事宜。

一、集訓參加對象：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一名者，均應參加集訓，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集訓學校亦得鼓勵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二、三名者參與集訓觀摩。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加集訓，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興華國小（作文）、太平國小（國語演說）、中山國中（寫字）、重慶國中（字音字形）、日新國小（國語朗讀）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集訓自10月至11月辦理，各組各項目競賽員均應參加。

四、教師部分，以公假派代為原則，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。

拾參、經費

競賽選拔所需經費於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附則

一、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，其有不舉辦選拔賽，而逕行指派學生者，校長及主辦主任、組長應負全責。

二、各校應儘量鼓勵校內教師及初賽表現優良學生踴躍參加本項競賽，以爭取榮譽。

三、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，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，列為視導重點。

四、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「說」為主，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，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。

五、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六、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，需檢附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（附件四）

七、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（附件九）。

八、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107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（附件十）。

九、承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訂定補充規定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107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複賽報名總表

參賽學校名稱： 領隊姓名：

參賽學校班級數：國中部 班 高中部 班

學校所在行政區： 區 參賽區別：□南區 □北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姓名項目 | □國中學生組 | □高中學生組 |
| 演 說 | 1. | 1. |
| 2 | 2 |
| 朗 讀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作 文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寫 字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字 音 字 形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確實檢核參賽選手無跨語言(含本土語言)、及跨組之重複報名 | 承辦人確認簽名: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聯絡電話： | 傳真： | E-mail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  |

備註：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，於107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1aMYan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

附件二

臺北市107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複賽單項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□高中學生組□國中學生組 | 參賽區別 | □南區□北區 | 參賽項目 | □演說 □朗讀□作文 □寫字□字音字形 |
| 第一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9月時為 年級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第二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9月時為 年級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
備註：ㄧ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四、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，於107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1aMYan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

附件三

臺北市107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全國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高中學生組□國中學生組 | 參賽區別 | □南區□北區 | 參賽項目 | □演說 □朗讀□作文 □寫字□字音字形 |
| 第一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9月時為 年級 |
| 曾獲全國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得獎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□高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第二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9月時為 年級 |
| 曾獲全國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當時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□高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
備註：ㄧ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四、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，於107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1aMYan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

附件四

臺北市107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市賽複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高中學生組□國中學生組 | 參賽區別 | □南區□北區 | 參賽項目 | □演說 □朗讀□作文 □寫字□字音字形 |
| 第一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9月時為 年級 |
| 曾獲市賽複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得獎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□高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第二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9月時為 年級 |
| 曾獲市賽複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當時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□高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
備註：ㄧ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四、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，於107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1aMYan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附件五

臺北市107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□高中學生組□國中學生組 | 參賽區別 | □南區□北區 | 參賽項目 | □演說 □朗讀□作文 □寫字□字音字形 |
| 參賽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9月時為 年級 |
| 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107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」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 同意人（學生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　　　同意人家長：（父） 　　　　（母）　 　　 簽章　　　　　或監護人：　 　　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107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玖條、第二款「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」

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(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)。

四、連同其餘報名表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

附件六

臺北市107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複賽報名總表（應屆新生）

參賽學校名稱： 領隊姓名：

參賽學校班級數：國中部 班 高中部 班

學校所在行政區： 區 參賽區別：□南區 □北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姓名項目 | □國中學生組 | □高中學生組 |
| 演 說 | 1. | 1. |
| 2 | 2 |
| 朗 讀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作 文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寫 字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字 音 字 形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確實檢核參賽選手無跨語言(含本土語言)、及跨組之重複報名 | 承辦人確認簽名: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聯絡電話： | 傳真： | E-mail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  |

備註：請於107年8月27日(星期一)至8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1aMYan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附件七

臺北市107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全國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（應屆新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高中學生組□國中學生組 | 參賽區別 | □南區□北區 | 參賽項目 | □演說 □朗讀□作文 □寫字□字音字形 |
| 第一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 年級 |
| 曾獲全國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得獎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第二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 年級 |
| 曾獲全國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當時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
備註：ㄧ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四、請於107年8月27日(星期一)至8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1aMYan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

附件八

臺北市107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市賽複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（應屆新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高中學生組□國中學生組 | 參賽區別 | □南區□北區 | 參賽項目 | □演說 □朗讀□作文 □寫字□字音字形 |
| 第一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 年級 |
| 曾獲市賽複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當時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第二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 年級 |
| 曾獲市賽複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當時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
備註：ㄧ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四、請於107年8月27日(星期一)至8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1aMYan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附件九

臺北市107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

放棄參加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

　　本人因 無法代表本市參加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語文競賽」 （組別） （項目）比賽，謹此聲明。

　　此致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 聲明人（學生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 聲明人家長：（父） 　　　（母） 　　　簽章

 或監護人：　　　 簽章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備註：依據「中華民國107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伍條、第一款、第三項：「獲第一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）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、第柒條、第三款：「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。」及第玖條、第四款「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」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局核備**。附件十

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：

* 1. 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	2. 參加本市語文競賽，各組獲第一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）應代表本市參加107年12月上旬在嘉義縣舉行的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語文競賽」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	3. 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（附件九）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局核備。
	4.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，應參加本市自10月至11月在興華國小（作文）、太平國小（國語演說）、中山國中（寫字）、

重慶國中（國、閩、客字音字形）、日新國小（國語朗讀）、博愛國小（閩南語演說及朗讀）、胡適國小（客家語演說及朗讀）、東新國小（原住民族語演說、朗讀）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（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）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* 1.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，請惠予貴學校（機關）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（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，國、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，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。